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分别发送的通知，赵美光先生于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并与王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予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78,200 股，占总股本的 0.97%，11 月 16 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3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92%，两日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28,200 股，占总股本的 1.89%。

2020年11月16日，赵美光先生与王建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向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170,771股，占总股本的5.90%。

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与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6,106,982股，占总股本的30.4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1,915,333股，占总股本的33.77%；王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赵美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408,011股，占总股本的22.6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2,216,362股，占总股本的25.98%；王建华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170,771股，占总股本的5.9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美光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赵美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51962060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56021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金石矿业广场A座9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赵美光（甲方）

受让方：王建华（乙方）

2、标的股份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赤峰黄金 98,170,77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

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每股单价为人民币 17.00 元，不低于本次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赤峰黄金股票收盘价的 90%，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68,903,107.00 元，即 17.00 元/股×98,170,771 股。

4、支付安排

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 3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50% 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834,451,553.50 元；剩余 50% 交易价款由乙方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6 个月内付清。

5、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